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维修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市政设施类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市政设施因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保单载明的国家有关市政设施安全标准需要进行检查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市政设施维修费用、零部件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或其他附加险已赔付的部分，保险人不再重复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盗窃、抢劫。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市政设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除为防止被保险市政设施倒塌、泄露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发生而进行的紧急维修，被保险人应在维修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的被保险市政设施进行检验，确定维修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市政设施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维修费用，对于受损市政设施在

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更换或维修的零配件清单、维修费用发票；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